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倡议书

（征求意见稿）

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承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移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职能以来，在省安监局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制定行业自律公约，认真开展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更好的为企业服务，推进我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工作一体化已势在必行。为此，协会向全省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发出以下倡议：

一、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模经营、优化发展”的原则，鼓励我省具有安全评价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单项资质，以及符合以上两项资质管理相关规定的机构，申请安全评价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双重资质。

二、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双重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鼓励具有双重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为出发点，利用自身的综合优势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项目的“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做到服务一家，规范一家，提升一家。

三、鉴于目前我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能力的现状，鼓励已取得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与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在明确各方责任的前提下加强合作，联合承接同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四、取得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规范从业行为，依法依规和诚信经营，保障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响应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建设项目一体化工作的号召，以“遵纪守法，诚信服务”为最高宗旨，以高水平技术服务能力赢得客户认可为目标，自觉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积极的贡献。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2015年6月